

看好天然气两大主题：非常规气+LNG

燃气
推荐

核心观点:

1. 事件: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其提出：1) 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2) 形成多层次储备体系；3) 加强重点领域补贴等要求。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短期来看，国内天然气产量无法满足高速增长的需求，量价齐升利好进口液化天然气（LNG）。2018年1-7月，我国天然气产量90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5%；同期天然气表观消费量157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6.4%。由于产量增速仍远低于需求端增速，供需缺口扩大，进口LNG作为重要补充气源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1-7月进口LNG量达2974万吨，同比增长47.2%。由于LNG具有较强的调峰属性，且执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在四季度下游需求显著增长的驱动下，价格或将再度攀升。

长期来看，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需加强本土气源开发，非常规气有望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在进口依赖度持续攀升的背景下，《意见》专门提出了要加大国内气源开发。但由于常规气准入牌照未放开，勘探开采具有垄断性，价格管制又导致盈利空间有限，产业投资动力不足。而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气探矿权可公开出让，气源价格执行市场化定价，补贴力度不断加大，增长驱动力强劲。根据天然气“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页岩气年、煤层气产量分别达到300、100亿方，考虑到目前基数水平较低（2017年页岩气90亿方、煤层气49.6亿方），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调峰能力薄弱，储气设施建设率先提速。目前全国已建成地下储气库25座（中石油23座、中石化2座），但其工作气量仅占天然气年消费量3%，距世界平均水平11.4%尚存较大差距。《意见》再次提出建立以地下储气库和沿海LNG接收站为主、内陆集约规模化LNG储罐为辅的多层次储气系统：到2020年供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10%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各地区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3天日均消费量。中石油此前宣布将新建8座大型储气库，沿海LNG接收站、内陆LNG储罐工程也正在加大建设力度。

3. 投资建议:

我们看好燃气行业四季度投资机会。在下游需求高速增长、储气能力不足、淡季旺季价差拉大的背景下，市场化定价机制的非常规气和进口LNG均存在较大获利空间。而补贴延续及税费返还政策进一步利好非常规气开采和LNG接收站运营业务。建议关注煤层气龙头蓝焰控股；提前布局LNG接收站的广汇能源、新奥股份；LNG储备调峰站即将竣工的区域燃气商深圳燃气；储气设备商富瑞特装、厚普股份等。

4. 风险提示

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储气设施建设缓慢；国际LNG价格大幅上涨。

分析师

周然

☎: (8610) 66568494

✉: zhouran@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130514020001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 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 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 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 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周然，电力等公用事业兼新能源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15 楼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詹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尚薇	010-83574522	shangwei@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王婷	010-66568908	wangting@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舒英婷	010-66561317	shuyingting@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